ICS 65.150
B 51

DB33

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33/ 397.4-2006

代替DB33/T 465—2004

无公害罗氏沼虾
第 4 部分:苗种

Non-Environmental Pollution *Macrobrachium rosenbergii* Larva

Part 4: Larva

2006-10-10 发布　　2006-11-10 实施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部分第 6 章为强制性条款。

DB33/ 397《无公害罗氏沼虾》分为：

——第 1 部分：虾苗繁育；

——第 2 部分：养殖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商品虾；

——第 4 部分：苗种。

本部分为 DB33/ 397《无公害罗氏沼虾》的第 4 部分

本部分代替 DB33/T 465-2004《无公害罗氏沼虾苗种》，本部分与 DB33/T 465-200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标准属性由推荐性调整为强制性；

——增加了繁育场要求及亲虾来源和质量；

——质量安全要求中增加了孔孔雀石绿残留、呋喃西林代谢物和呋喃唑酮代谢物三个检验项目。

——调整了质量安全要求中的部分技术参数指标；

——增加了一个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浙江省水产标准化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浙江省水产引种育种中心、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徐晓林、杜建明、杨国梁、张宇飞、梅凯先、张海琪、黄家庆。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DB33/T 465—2004。

无公害罗氏沼虾
第 4 部分：苗种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无公害罗氏沼虾（*Macrobrachium rosenbergii* De Man）苗种的术语和定义、感官要求、繁育场及亲虾要求、感官要求、质量安全要求、检验方法和规则。

本部分适用于无公害罗氏沼虾苗种的质量安全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T 18407.4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要求

DB33/ 397.3　公害罗氏沼虾 第 3 部分: 商品虾

DB33/T 599-2006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DB33/T 598-2006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诺达病毒（Noda virus　RNA）

是一种直径为 26nm～27nm 的病毒颗粒，寄生在甲壳动物体内，具有诺达病毒科成员特征。主要危害罗氏沼虾苗种，是罗氏沼虾肌肉白浊病的病原体。

3.2

淡化苗

育苗池水淡化至盐度 3 以下的虾苗。

3.3

淡化时间

虾苗从开始淡化至池水盐度 3 以下所需的时间。

3.4

规格合格率

符合全长规格要求的个体数占苗种总数的百分比。

3.5

残次率

因损伤、寄生虫、畸形等造成游动异常的个体数占苗种总数的百分比。

4 繁育场及亲虾要求

4.1 繁育场要求

产地环境符合 GB/T 18407.4 的规定，水源符合 GB 11607 的规定，育苗设施完备，有苗种生产许可

证并年检合格。

4.2 亲虾要求

4.2.1 来源

亲虾宜来源于省级或省级以上的罗氏沼虾良种场，也可从近两年内在养殖过程中无诺达病毒发病史的无公害罗氏沼虾养殖基地的成虾中挑选。提倡每两年更新亲虾一次。

4.2.2 规格

雄虾规格以 30 尾/kg～50 尾/kg 为宜，雌虾规格以 40 尾/kg～60 尾/kg 为宜。

4.2.3 质量

体格健壮、附肢完整、全身无病灶，体色鲜艳、活动正常。

4.2.4 性比

雌雄性比以 3∶1 为宜。

5 感官要求

苗种个体大小均匀，体表清洁，无损伤和畸形，逆水能力强，且符合 DB33/ 397.3 的规定。

6 质量安全要求

苗种质量安全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无公害罗氏沼虾苗种质量安全指标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出苗池池水盐度		≤3
2	淡化时间	h	≥72
3	淡化苗全长	cm	≥0.7
4	规格合格率	%	≥90
5	残次率	%	≤0.5
6	诺达病毒		不得检出
7	死亡率	%	≤2
8	孔雀石绿残留	μg/kg	不得检出
9	呋喃西林代谢物	μg/kg	不得检出
10	呋喃唑酮代谢物	μg/kg	不得检出

7 检验方法和规则

7.1 组批

以淡化后待出售虾苗的育苗池为一个检验批，出售前按批抽检，抽检率为 10%～20%。

7.2 规格合格率

在测量全长时，淡化苗先用碘液杀死，用游标卡尺测量或在解剖镜下测量，每次抽检数量不少于 50 尾。

7.3 死亡率

随机取样三次，每次抽检数量不少于 2000 尾，直接观察检验，以三次的算术平均值为其结果。

7.4 残次率

随机取样三次，每次抽检数量不少于 200 尾，用肉眼或在解剖镜下检查，以三次的算术平均值为其结果。

7.5 诺达病毒测定

随机取样二次,每次抽检数量不少于 200 尾，用附录 A 的方法检测，二次检测结果必须吻合。

7.6 孔雀石绿测定

按 DB33/T 598-2006 的规定执行。

7.7 呋喃西林代谢物和呋喃唑酮代谢物测定

按 DB33/T 599-2006 的规定执行。

7.8 判定规则

苗种质量检验结果全部达到第六章规定的各项指标要求，则判本批次苗种合格。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要求不合格，允许加倍抽样将此项指标复检一次，复检仍不合格的，则判本批次苗种不合格。检验结果中有两项及两项以上指标不合格，则判本批次苗种不合格。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罗氏沼虾肌肉白浊病诊断试剂操作简要

A.1 范围

本试剂适合于罗氏沼虾亲虾和虾苗肌肉白浊病的快速诊断。

A.2 基本原理

本试剂采用固相载体(酶标板)用罗氏沼虾特异性性抗体吸附，使之获得对罗氏沼虾肌肉白浊病病毒(罗氏沼虾诺达病毒)的高度亲合力，可有效结合样品中的微量病毒。再加入能与病毒结合的小鼠抗体和用酶标记的抗小鼠抗体，如样品中有病毒存在，则可最终使酶能特异性地结合于固相载体表面，最后加入酶的底物邻苯二胺，在酶存在下底物可被催化生成黄色的产物，表明测定样品有病毒存在。无病毒样品则不能使酶标抗体结合到固相表面上，表现为无色。(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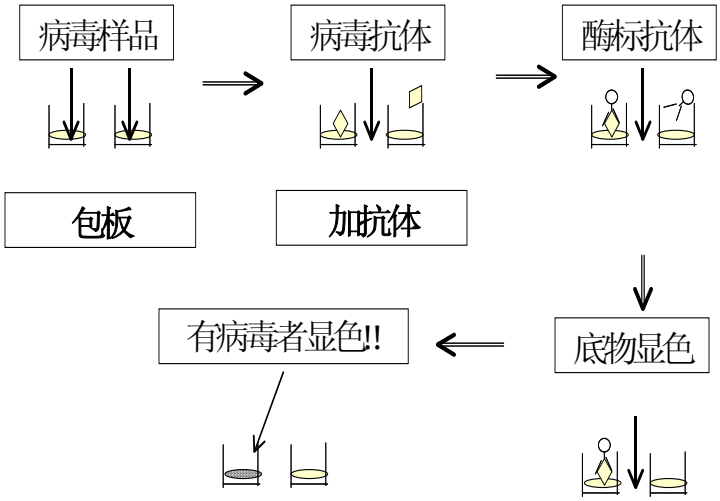

A.3 操作过程

A.3.1取待测虾苗2只-3只于1.5ml EP管中，加入PBS(磷酸盐缓冲溶液) 0.5毫升，充分研磨，再加PBS 0.5毫升，摇匀，9000rpm,离心5min。

A.3.2取0.1ml 离心上清，加入已包被好的酶标板中(固相载体)，37℃孵育60min，用冲洗液PBST冲洗三次，每次拍干。

A.3.3每孔加入小鼠抗病毒抗体0.1ml，37℃孵育60min，用冲洗液PBST冲洗(同上)。

A.3.4每孔加入酶标抗体0.1ml，37℃孵育60min，冲洗(同上)。

A.3.5配制显色液(邻苯二胺OPD)，使用前加入过氧化氢(10ml+15ul)，黑暗中显色15min

A.3.6加入2M 硫酸 1-2滴，中止反应。观察结果：样品中有病毒者可显示黄色至黄棕色。

A.4 注意事项

A.4.1操作一般在25℃-37℃进行，温度过低会影响反应灵敏度，每次孵育时间应不短于45分钟，否则也会降低灵敏度。最后显色应在暗处进行。

A.4.2酶的作用底物有毒性(致癌作用)，操作后应充分洗手，反应结束后的酶标板应及时清洗，以免对他人造成危害。

A.4.3测定样品应尽量新鲜，采样后可冰冻保存，测定前取出。